

日照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日应急发〔2020〕28号

关于印发《全市“净边2020”专项行动 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控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应急管理局：

为进一步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控，推动企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严防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市应急管理局决定自即日起至12月底，开展全市“净边2020”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控专项行动，现将《全市“净边2020”专项行动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控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联系电话：2958965，邮箱：rzyjwhk@rz.shandong.cn

日照市应急管理局
2020年6月1日

全市“净边 2020”专项行动及非药品类易制毒 化学品管控工作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控，推动企业认真履行主体责任，依法规范生产、经营活动，严防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按照市禁毒委《全市“净边 2020”专项行动及制毒物品管控工作实施方案》要求，结合我局工作职责和监管工作实际，市应急管理局决定自即日起至 12 月底，开展全市“净边 2020”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控专项行动，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禁毒工作的重要论述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禁毒工作的一系列决策部署，紧紧围绕“补短板、堵漏洞、防流弊”的总体弥补，从严从紧监管、从快从重打击的原则，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落实主体管理责任，坚决防范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促进全市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有序发展。

二、行动步骤

（一）动员部署（6 月 1 日至 6 月 15 日）。按市禁毒委方案要求，市应急管理局成立以闫玺章为组长，徐文超、郭龙为成员的工作专班，具体负责此次专项行动的开展，各区县也要成立工

作专班，细化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任务目标，启动专项行动。

（二）专项整治（6月16日至11月30日）。加强摸底排查，强化宣传告知，落实监管核查，查处一批违法违规企业。各区县要对照省禁毒委下发的全市化工医药企业单位名单（见附件1）进行梳理，6月底前，对其中的经贸公司和医药、农药中间体企业，特别是省化专办评级为差的企业，完成全覆盖实地检查，11月底前对名单上所有的企业排查一遍，填写《走访摸排登记表》（附件2）和《重点制毒物品及涉化工类企业单位摸底排查情况统计表》（附件3），切实掌握实际情况。期间，市局将不间断开展抽查检查。

（三）总结提高（12月1日至12月31日）。整改问题短板，巩固管控成效，探索工作新思路、新手段、新机制，提升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控能力。各区县定期总结工作经验，每月25日前向市局提报本期工作数据，12月28日前提报年度工作总结。

三、职责任务

根据市禁毒委《全市“净边2020”专项行动及制毒物品管控工作实施方案》职责任务分工，应急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对省禁毒委下发的企业名单中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企业开展实地检查管控；对职责范围内相关企业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落实存储安全监管，督促二类（含）以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设置独立的专用仓库、储存室或者场地储存，并落实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设施；对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芬太尼类

物质及前体（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笑气”的生产经营企业进行日常安全生产监管，查处相关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开展宣传教育培训。

四、主要措施

（一）全面落实排查管控。对6类制毒物品（见附件4）和“笑气”等有害物质，从细摸清底数现状，规范建档备案，从严落实监管措施。对辖区内涉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单位进行全覆盖实地核查，及时发现整改问题，依法惩处违规企业。要对管控对象每年实地核查不少于1次，对涉二类以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每季度实地核查不少于1次，形成长效核查机制。

（二）全面加强流向管控。规范涉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备案，严格履行现场核查、资质审查、事后监管等法定职责，对违规企业依法注销。严格按照原国家安监总局印发的《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规范化管理指南》（安监总厅管三〔2014〕7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2〕79号）要求检查，进一步加强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监督管理，全面落实企业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责任，强化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向监管，严格追究责任，积极参与部门联动合作。

（三）全面广泛宣传告知。加强对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单位宣传告知，压实企业自律责任，增强从业人员

守法意识。通过发放明白纸、告知书、关注禁毒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充分发挥微信群宣传优势，对企业单位从业人员宣传制毒物品管控法律政策。大力宣传动员群众积极举报涉制毒物品违法犯罪线索，及时落实奖励兑现，形成社会广泛参与的浓厚氛围。

（四）全面强化执法检查。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执法检查纳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加大对二类以上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企业的执法检查力度；加大对企业主要负责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依法履职情况的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坚决依法顶格处理；构成犯罪的，及时提请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调配合。各区县应急管理局要成立相应工作专班，周密安排部署，制定工作方案，压实工作责任，务求取得实效。要加强沟通协调，与本级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线索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送、联合培训等工作机制，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二）压实工作责任，严格督导问责。要坚持问题导向，强化底线思维，确保实现工作目标。市应急局将对专项行动开展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检查，对在法定职责内监管不力导致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一律提请组织、纪检监察等有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依法依规严格问责追责。

附件1.日照市经营范围包含化工、医药企业名录

2. 走访摸排登记表

3. 重点制毒物品及涉化工类企业单位摸底排查情况统计表

4. 制毒物品六大类

5. 市禁毒委下发其他相关资料